

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目录

1	引言	3
2	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4
2.1	竞争	4
2.1.1	协定、卡特尔协议和非竞争协议	4
2.1.2	腐败和贿赂	4
2.1.3	专利和知识产权	6
2.2	选择供应商和服务商	6
2.3	贸易管制规定	6
2.3.1	禁运	6
2.3.2	制裁名单	6
3	Leadec 的员工	6
3.1	四眼原则	7
3.2	员工管理	7
3.3	机会平等	7
3.4	工作条件	7
3.5	避免利益冲突	7
3.5.1	兼职工作	7
3.5.2	党派政治活动	7
3.6	资产保护	8
3.7	付款	8
3.8	信息使用	8
3.8.1	保密	8
3.8.2	隐私和信息安全	9
3.8.3	内部消息	9
3.8.4	提供准确的报告	9
3.9	劳动保护、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9
3.10	质量	9
4	《行为准则》的执行	9
4.1	合规机构	9
4.2	咨询	10
4.3	投诉和举报	10
4.4	实施细则	10

1 引言

我们的价值观深深植根于 **Leadec** 的企业文化中：协作精神、追求卓越、诚实廉洁。我们的独特优势，让我们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并塑造了我们日常经营的方式，即注重客户关系、全球网络、精益运营、创新精神和工作安全。以企业家精神为宗旨的这些标准获得了整个组织的支持，旨在实现提高公司价值、增加盈利、产生可持续发展的绩效、启发客户、打造强大的身份认同等目标，并确保员工敬业度。

承诺、领先及可靠令 **Leadec** 品牌出类拔萃。**Leadec** 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承诺，大家每天兢兢业业努力工作以确保客户流程顺利进行。客户的辅助流程是 **Leadec** 的核心业务。作为业内领先的工业服务公司，我们高效而富有创意精神。**Leadec** 凭借优于竞争对手的服务经验和创新流程为广大工业行业的佼佼者提供服务。因此，**Leadec** 可帮助客户实现领先地位——而这正来自于公司本身的动力。凭借对技术的热忱、专业知识和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Leadec** 正协助全球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打造更可靠、更高效和更优质的生产。“我们加倍努力”。**Leadec** 能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是广大客户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我们的愿景：我们要成为领先的工业服务供应商，服务于当前和未来的工厂。

客户、股东、员工和公众对我们的信任来源于每一位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为保持这种信任，所有员工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合规）。本《行为准则》概述了基于全球 **Leadec** 员工最为重要的行为标准。《行为准则》还旨在指导员工以符合企业文化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每位员工均有责任，贯彻《行为准则》并督促自己的行为。为此，我们的管理层应起到榜样的作用。管理人员不仅需要恰当的方式传达这些规则，而且必须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并督促下属员工遵照执行。关于与本《行为准则》相关的任何问题，管理人员是其下属员工的第一联系人。

本《行为准则》及其中所含的标准是我们风险管理系统的一部分，旨在保护 **Leadec** 集团及每一位员工。该《行为准则》确定的是最低标准，各地区可以根据当地更严格的法规和文化

习俗加以补充。若在本《行为准则》之外还有针对特定主题发布的其他规章制度，则其同样也应作为实施细则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均可以在企业内联网的“合规”页面查看。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 **Leadec 集团** 所有员工。**Leadec** 同样期望所有在公司内工作的其它人员（例如实习生、顾问等）遵守该《行为准则》。本准则所包含的规定应适用于 **Leadec 集团** 的各下属公司及其员工，不构成第三方权利的基础。

2 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Leadec 以高专业水准和诚信为客户、供应商和其它业务合作伙伴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遵守规则、诚实可信和公开透明在沟通交流和所有合约关系中至关重要

2.1 竞争

Leadec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在国内和国外，均全力支持自由市场和公开竞争。因此，**Leadec** 不会违反相关法律以获取订单。

2.1.1 协定、卡特尔协议和非竞争协议

每位员工都有义务遵守相关竞争法律。因此，严禁与竞争对手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形式。同样禁止心照不宣的此类行为。相应地，不允许与竞争对手划分销售区域或分割市场，不允许与竞争对手交换诸如价格、供货关系、商务条款、生产能力、市场份额、利润、成本、特定客户信息、投标内容或投标行为等方面的信息。如果 **Leadec** 在特定市场具有主导地位，则绝不允许非法滥用此地位。

所有要与竞争对手签约的协议都必须事先提交法律部门审查，并交由 **Leadec 集团** 首席财务官审批。如果法律部门认为不能签订相关协议，则各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不得给予批准。

2.1.2 腐败和贿赂

Leadec 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公司所有的业务活动都必须建立在诚实和负责的基础上。

2.1.2.1 提供和给予好处

在竞争中我们致力于以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取胜。严禁签订任何提供非正当好处的协议或附属协议。在安排、取得、批准、交付、执行订单或付款时，我们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个人或组织

给予好处。这一要求不仅涉及到所有与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或公职人员的协议，也适用于第三方。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向政府官员给予好处。

非正当好处包括金钱或财物。同时禁止向个人给予好处，即使其只是间接受益。例如，向该个人的家人给予好处，或向其他第三方给予好处（例如捐赠），以使个人从中受益（如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得到提升）。

只有当礼物和邀请活动价值不高，也不会影响收受者行为或决定，或使得收受者感觉应当对此有所表示时，才可以赠送礼物和发出邀请。邀请参加活动时必须格外注意，举办的活动的类型和规模应合乎商务惯例，或者与特定的业务活动相关。尤其在面对公职人员时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在一切情形下均严格禁止任何金钱交易。

支付给第三方（代理人、经纪人、顾问或其它中介人）的酬劳（如佣金）必须与其付出的劳动相匹配。不得利用发放酬劳来规避前面提及的规定，变相提供非法好处。与代理人、经纪人、顾问和其它中介人的约定，包括所有事后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完整地予以记录，同时向合同方承诺任何时候都遵守上述行为准则，绝不行贿。签订这些约定之前，需征得 **Leadec 集团首席财务官** 的批准。

2.1.2.2 索取和接受好处

虽然在一定限度内互送礼物可能是商务惯例，但接受礼物却可能损害我们公司的声誉并导致利益冲突。因此，严禁员工索取或接受个人性质的好处（如服务、不适当的邀请），价值较低的偶然性礼物除外。禁止任何情况下任何金钱交易。超规的礼物或好处应予以拒绝，并向上级领导汇报。上文中提及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此。

2.1.2.3 向政治组织捐款、捐赠和赞助

Leadec 收到过各类组织和机构的捐赠愿望。捐赠行为必须透明，且可追溯，这就意味着必须了解接受方和赠款用途。禁止向私人帐户汇款。禁止向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组织捐赠。在提供捐赠时必须遵守上述规定。当捐赠时间接近取得特定订单的时间，或捐赠与特定合同内容相关时，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上述规定。以任何形式向政治党派提供的捐赠都必须征得 **Leadec 集团** 的董事会批准。在赞助方面必须注意，赞助金额应与约定的回报相匹配。

2.1.3 专利和知识产权

为保持竞争力，我们必须通过发明创造和提升能力水平来持续发展我们的专有技术。任何员工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公司的新技术或商业秘密。每位员工都必须尊重第三方的有效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任何员工都不得私自获取或利用第三方的商业机密。

2.2 选择供应商和服务商

Leadec 公正客观地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每一份报价。订单的评估、决定、处理都基于严格的专业标准，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做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给予供应商不当的优待，或阻挠供应商获得合同。在选择业务合作伙伴时，Leadec 同样要求合作伙伴遵守本准则中提及的价值观。如合作伙伴违背这一准则，业务关系则会终止。

2.3 贸易管制规定

2.3.1 禁运

Leadec 运营所在的许多司法辖区均制订了限制或禁止跨境转让货物、服务和技术，以及一些跨境资本交易和付款的贸易管制法律和法规。

这些法律法规与出口有关，也涉及从这些国家或在这些国家进口货物、服务或技术。

所有从事货物、服务或技术进出口，以及跨境资本交易和付款的员工，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相关的贸易管制法律及法规。

2.3.2 制裁名单

制裁名单是被实施经济和/或法律限制的人员、团体和组织的官方名单。

制裁名单的目的是通过阻止任何金融交易和经济资源的使用来瓦解国际恐怖主义的经济基础。因此，严禁与制裁名单中列出的人员、团体或组织进行交易或开展其他业务关系。

Leadec 集团不会与制裁名单中列出的人员开展任何贸易或其他业务关系。

3 Leadec 的员工

生产率和人性化是企业取得持续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Leadec 取得的经济上的成功离不开我们全球员工的共同努力和奉献。作为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员工是我们最珍贵的资产。

3.1 四眼原则

“四眼原则”旨在避免在对内和对外代表公司时做出错误决策的风险。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在对外关系中无法实现全面的代表，则必须遵循内部准则，确保“四眼原则”的落实。独立代表权仅限于个人行为，并且须获得 Leadec 集团首席财务官的事先批准。

3.2 员工管理

每位员工都应当遵守该《行为准则》。我们的管理层更要起表率作用。Leadec 推行信任文化，管理人员须负责充分监督，以预防或阻止违反该《行为准则》的现场发生。

3.3 机会平等

Leadec 在全球范围内尊重人权。作为跨国企业，我们与不同国籍、不同文化和习俗的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一起共事。我们绝不容忍违法的不平等对待（歧视）、骚扰或中伤。我们尤其不能容忍对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或世界观、政治观点、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

3.4 工作条件

Leadec 为其员工提供了合理的薪酬和公平的工作条件，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公司拒绝任何形式的强迫性劳动或使用童工，也不会阻止合法的员工代表组织形式。

3.5 避免利益冲突

公司员工在工作中不会产生利益冲突或忠诚度问题对 Leadec 至关重要。举例来说，当 Leadec 公司与员工或员工亲属发生业务往来时，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此类业务在达成之前都必须向相关主管披露。

3.5.1 兼职工作

普通员工如有意向在外接受有偿兼职，应事先征得各自主管的批准。管理层人员兼职则须征得顾问委员会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书面同意。

3.5.2 党派政治活动

Leadec 不参与任何党派的政治活动，但绝不会妨碍员工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参与适当的政治活动。我们完全赞赏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民和社会活动以及慈善和公益事业。但在此情况

下，公司员工须以个人名义参与其中。员工应确保此类活动不会与其工作产生任何利益冲突。

3.6 资产保护

Leadec 要求其员工保护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其中包括不动产、生产设备和库存物品；有价证券和现金；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信息系统和软件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知识。员工如有欺诈、偷窃、贪污和洗钱等违法行为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有关企业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查阅风险管理系统。

未明确批准可供私人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只能用于工作目的。使用因特网时必须注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检索和传播散布鼓吹种族仇恨、恐怖暴力或其它犯罪行为或包含有伤风化内容的信息。

3.7 付款

为确保付款的完全透明，**Leadec 集团**的所有付款均不采用现金。必须尽可能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所有付款必须直接发给收款方。任何员工都不得以特殊名称、不列户名的帐户或第三方帐户进行付款（即使业务伙伴明确要求也不允许）。

如果无法避免现金付款，则员工必须记录相关的付款、付款人和付款批准人的姓名、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金额、日期和付款目的。该文件必须立即提交给 **Leadec 集团**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

任何员工都不得执行、批准或影响 **Leadec 集团**对其本人或亲属的任何付款。

3.8 信息使用

Leadec 希望员工在使用公司信息时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

3.8.1 保密

公司内部未对外公布的信息必须继续保密。该要求同样适用于发明和其它专有知识。这些是 **Leadec 集团**取得持续成功的基石，也是我们未来的保障。因此，任何员工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内部信息或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保密规则也同样适用在员工劳动关系解除后。

3.8.2 隐私和信息安全

全球性电子信息交换对工作效率和业务成功非常必要。但是，电子信息的优势与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的风险并存。因此，工作文件和数据存储原则上必须防止第三方查阅。每一位管理人员和员工都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预防此类风险，这也是信息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3.8.3 内部消息

严禁利用公司内部消息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获取好处。同样也禁止未经授权对外透露内部消息。

3.8.4 提供准确的报告

无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司员工在对内和对外的报告中有义务实事求是地描述事实。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

3.9 劳动保护、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Leadec 尽其所能保护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有效地利用资源和处理有害物质。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应当避免人身伤害的发生，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节约资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遵循可持续发展和环保原则。

3.10 质量

公司服务在市场上所取得的成功与其质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Leadec 集团**在创新、技术和注重细节方面对全体员工提出了高要求，同时也向客户和第三方展现了我们的标准。我们绝不容许有蓄意或疏忽大意行为导致质量下降的情况发生。

4 《行为准则》的执行

4.1 合规机构

Leadec 设立了合规委员会，以监督本《行为准则》的落实和执行。根据 **Leadec**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首席财务官兼任合规联系人，同样负责本《行为准则》的实施。在 **Leadec** 下属公司内则由该公司首席财务官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此职责。

4.2 咨询

Leadec 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信息，以帮助他们避免违反法律和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风险的培训。如员工有任何疑问，均可向其所在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法律部、相应的人力资源部门或合规委员会成员提出。此外，Leadec 还专门安排了服务支持人员解答此类问题。相应联系信息及其它与合规相关的信息可参见 Leadec 公司内联网的“合规”页面。

4.3 投诉和举报

每位员工有权向 Leadec 报告违反或疑似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根据员工自己的选择，联系人可以是他的直属上司、相应的人力资源部员工、所在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Leadec 集团首席财务官或任何一位合规委员会成员。这些联系人的主要联系方式将在集团内以合适的方式（例如通过企业内网“合规”页面）提供给全体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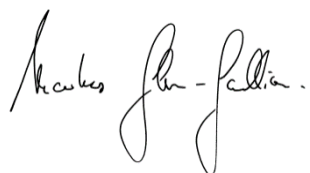
如员工有切实证据，并出于善意确信发生了或可能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的情形，则有权向 Leadec 报告该等违规或疑似违规的情形，且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在此情况下，Leadec 将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该举报员工。如果员工根据流程举报了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则 Leadec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尽可能对该员工的身份进行保密。保密同样适用于配合调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准则》情形的员工。

4.4 实施细则

Leadec 将针对本《行为准则》的特定主题范围进一步颁布实施细则。这些细则主要用于解答疑问以及描述批准程序。

Leadec 集团的《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已发布了不同语言的版本。如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出入或者相互矛盾，则以德文版为准。您可以在互联网上通过下列链接找到最新版本：www.leadec-services.com/compliance。

斯图加特，2018年1月29日



Markus Glaser-Gallion
Leadec 集团首席执行官



Christian Geissler
Leadec 集团首席财务官



Markus Hucko
Leadec 集团首席财务官